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柏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莊政訓、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票據號碼RB00000000號、RB00000000號支
票，發票人為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請更正相對人為
「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莊政訓」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本案聲請狀票據號碼RB00000000號、RB000000
00號所載之利息起息日分別為「民國115年3月25日、115年4
月10日」。（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支票利息應自提示日
即「退票日」起算。經查，本案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即退
票理由單所載之退票日分別為民國115年3月25日及115年4月
10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